

计提民生险风险准备金的分析研究

李金枝 盖淑娟 牟红霞

(山东农业大学农学系, 山东, 烟台, 264003)

版权说明: 本文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使用 4.0 国际许可协议进行发布的开放获取文章。允许以任何方式分享与复制, 只需要注明原作者和文章来源, 并禁止将其用于商业目的。

摘要: 近年来, 烟台市民生险面临高压运行、连年亏损的严峻考验。为促进民生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7 月, 烟台市印发《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本课题主要是综合运用政策科学、风险管理、数据分析等理论工具, 就计提风险准备金对民生险运行的利弊影响进行分析研究, 并提出管理意见建议, 促进和保障计提风险准备金政策稳步实施。

关键词: 风险准备金; 研究

DOI: <https://doi.org/10.62177/apss.v1i2.415>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视察时强调: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烟台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和意外事故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建立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 充分发挥了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提升了灾害救助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做好民生险业务, 2024 年 7 月烟台市又开始推行民生险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 以促进和保障民生险健康持续发展。

一、研究问题

烟台出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推动计提民生险风险准备金^[1]。该管理暂行办法, 是全国全省出台的民生险领域第一个地级市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等都毫无经验, 也无外地经验可学习、可借鉴。课题研究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如何分析论证出台该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必要性、科学性。二是如何使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规定要求更科学, 更符合民生险实际运行情况, 赋予该办法生命力和执行力^[2]。三是如何既能保护承保机构开展民生险业务

作者简介: 谭李金枝 (1975 年 6 月), 女, 山东青岛人, 山东省烟台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高级经济师, 山东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研究方向: 财政支出分类和经济影响,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财政和金融保险的衡量指标与增长趋势理论, 影响财政和金融保险的宏观因素分析等。

基金项目: 无

积极性,又能最大化实现民生险政策设计初衷,将有限财政资金尽可能用于理赔救助。四是该办法只是一个区域地方办法,在承保机构业务和财务实行系统内垂直管理的情况下,如何让承保机构上级公司认可,积极落实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要求,使烟台市规定落地。

一直以来,烟台市洪涝、干旱、风雹、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溺水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多发频发,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严重损失,灾害民生险保险近年来面临高压运行、连年亏损的严峻考验。民生险是政策性保险,保本微利是设定民生险政策、开展民生险业务的基本原则,计提风险准备金是实现保本微利的有效工具,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保险对灾害事故的保障能力,保障了财政资金效能最大化和灾后救助最优化,更好的符合民生险是政策性保险的设计初衷,促进全市民生险健康可持续发展^[3]。

开展“计提民生险风险准备金的分析研究”,为下步稳步推进计提风险准备金政策提供理论支撑,通过数据分析,支持计提风险准备金政策的实施,促进民生险高质量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4],并以烟台方案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为全省甚至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研究目标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计提保费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针对当前民生险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瓶颈与风险,综合运用政策科学、风险管理、数据分析等理论工具,就计提风险准备金对民生险运行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保障和促进该政策稳步实施^[5]。

三、研究思路和框架

综合运用理论工具,对民生险计提风险准备金进行分析研究。

(一) 研究重点

一是计提风险准备金对民生险运行的利弊影响。二是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标准。三是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四是按税法规定能否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二) 研究主要方法和创新点

一是建模法,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和预测开展研究;二是数据可视化法,将表格数据转化成折线图等可直观图形进行分析研究;三是比较研究法,对比不同模型、模型和实际的差异,研究分析有关问题;四是系统分析法,从系统、整体的角度,分析总结有关利弊影响。

(三) 研究步骤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步骤:一是搜集、整理、分析资料,进行研究选题与可行性分析;二是根据选题情况,拟定研究工作方案;三是根据方案和选题方向、内容和目标等,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四是课题研究结论与成果推广。

四、研究主要内容

(一) 计提风险准备金前,2019-2023年度民生险运行状况

2019年度(2019.7.1-2020.6.30,下同)保费收入3320万,理赔救助费用3023.79万,年度利润296.21万。2020年度保费收入3320万,理赔救助费用2821.12万,年度利润498.88万。2021年度保费收入3320万,理赔救助费用2689.73万,年度利润630.27万。2022年度保费收入3314万,理赔救助费用4806.56万,年度利润-1492.56万。2023年度保费收入3314万,理赔救助费用3419.99万,年度利润-105.99万。数据来源烟台市民生险运营中心《民生险工作简报》(总第99期,2024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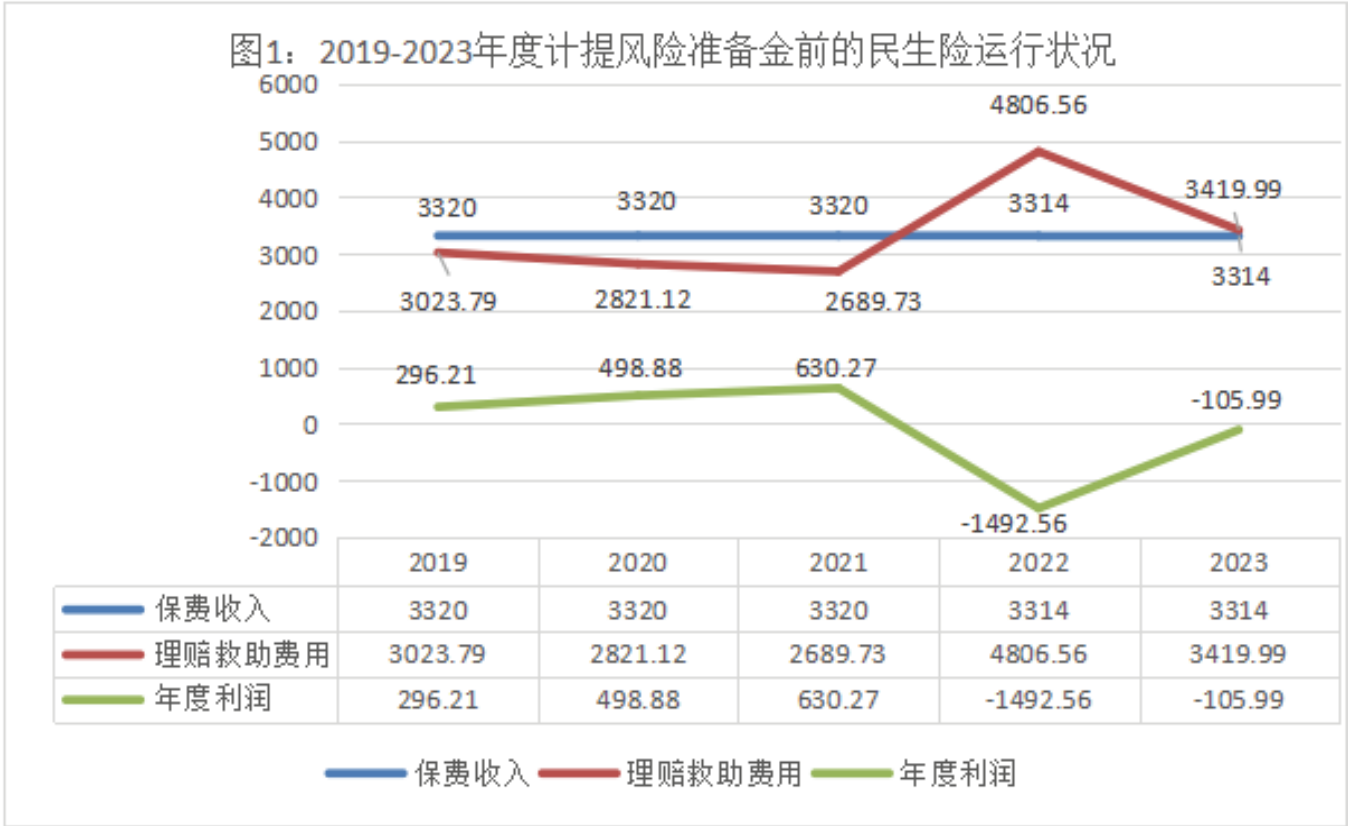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3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前的民生险运行状况

(二) 不同模型下的民生险运行情况

1. 年度有赢利有亏损的情形（模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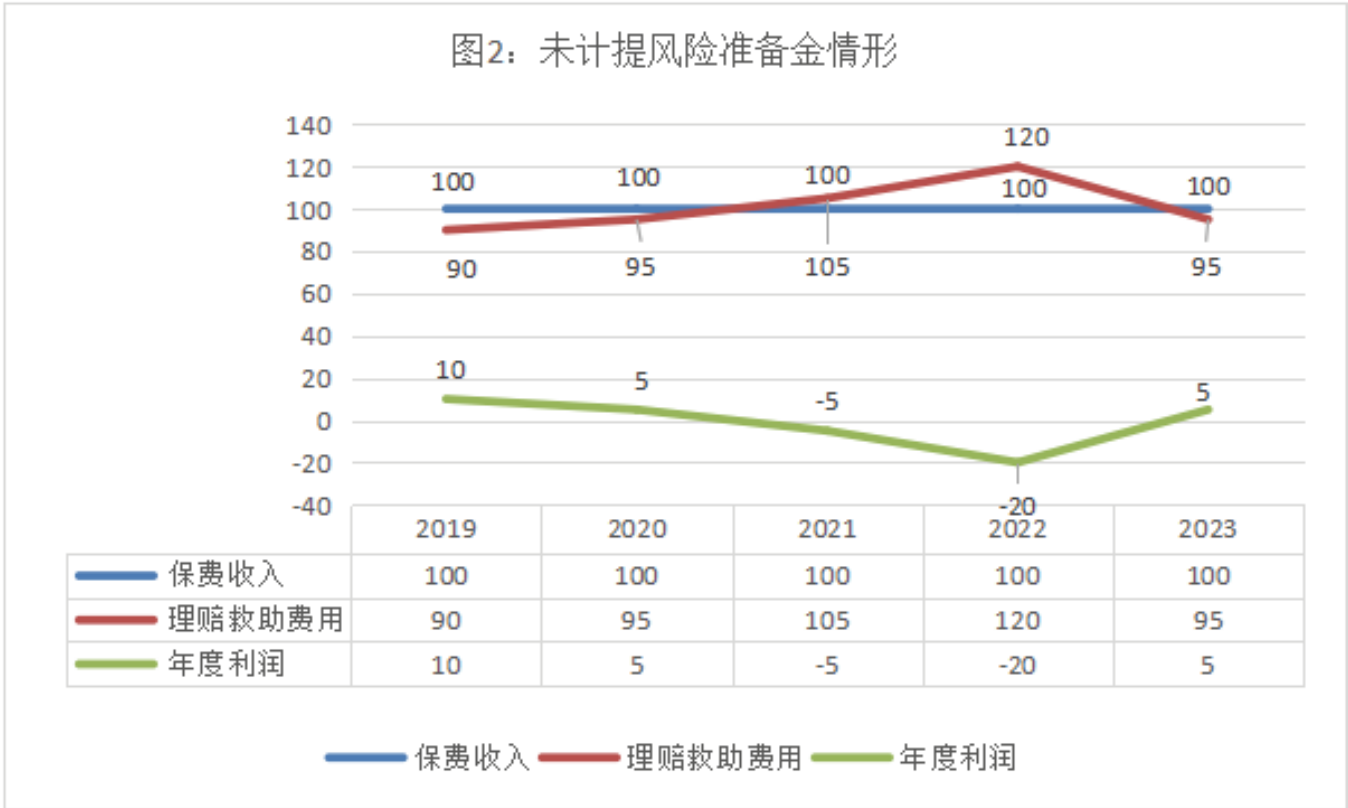


图 2 未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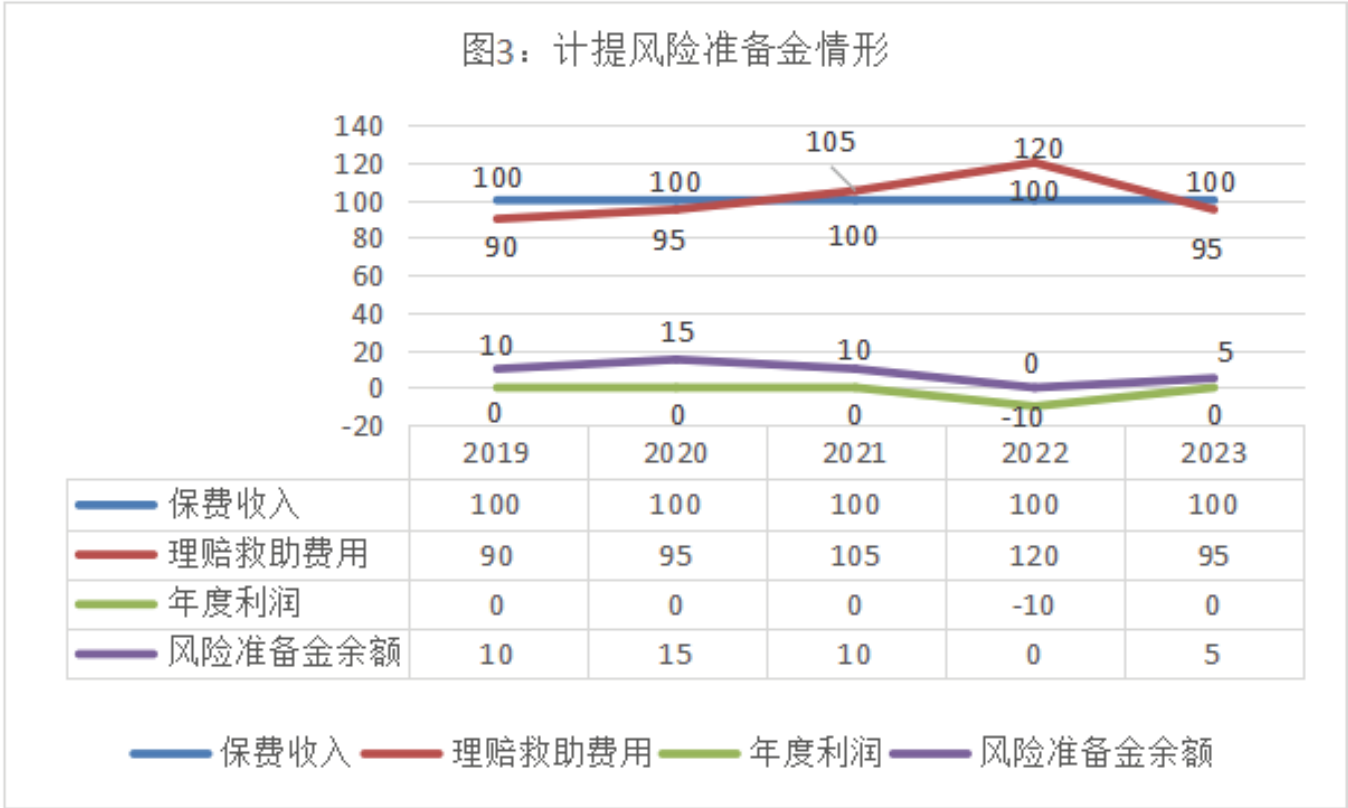


图 3 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2. 年度都赢利的情形（模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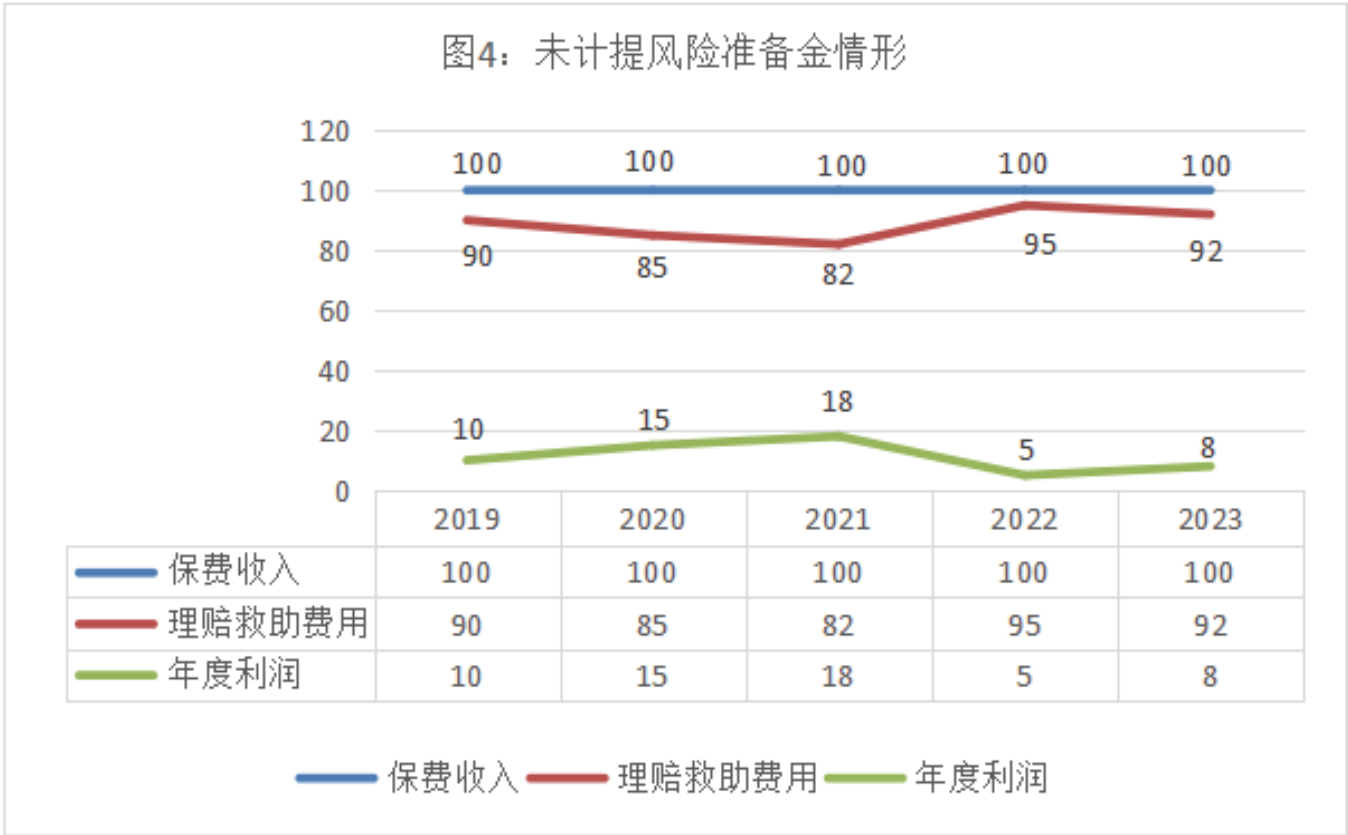


图 4 未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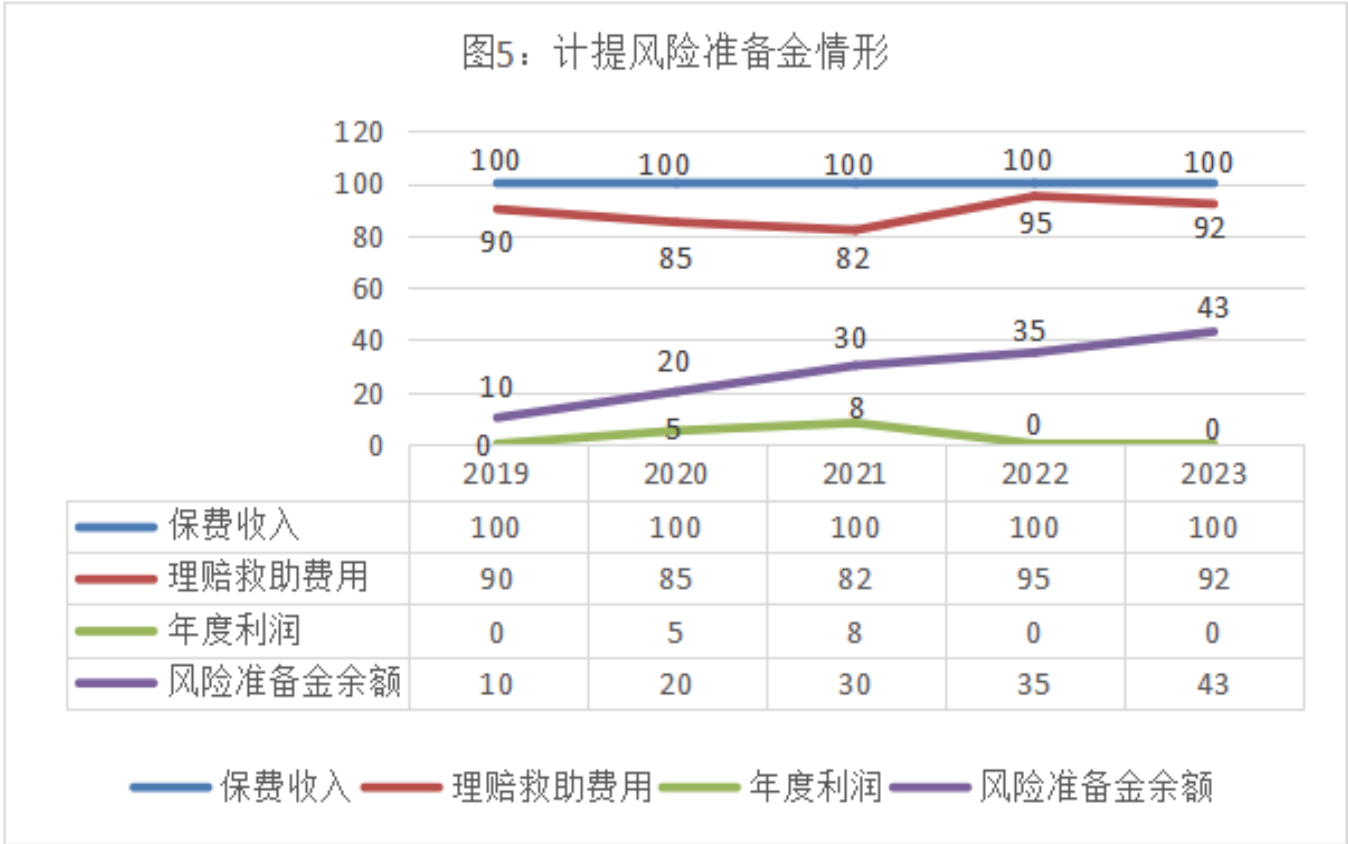


图 5 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3. 年度都亏损的情形（模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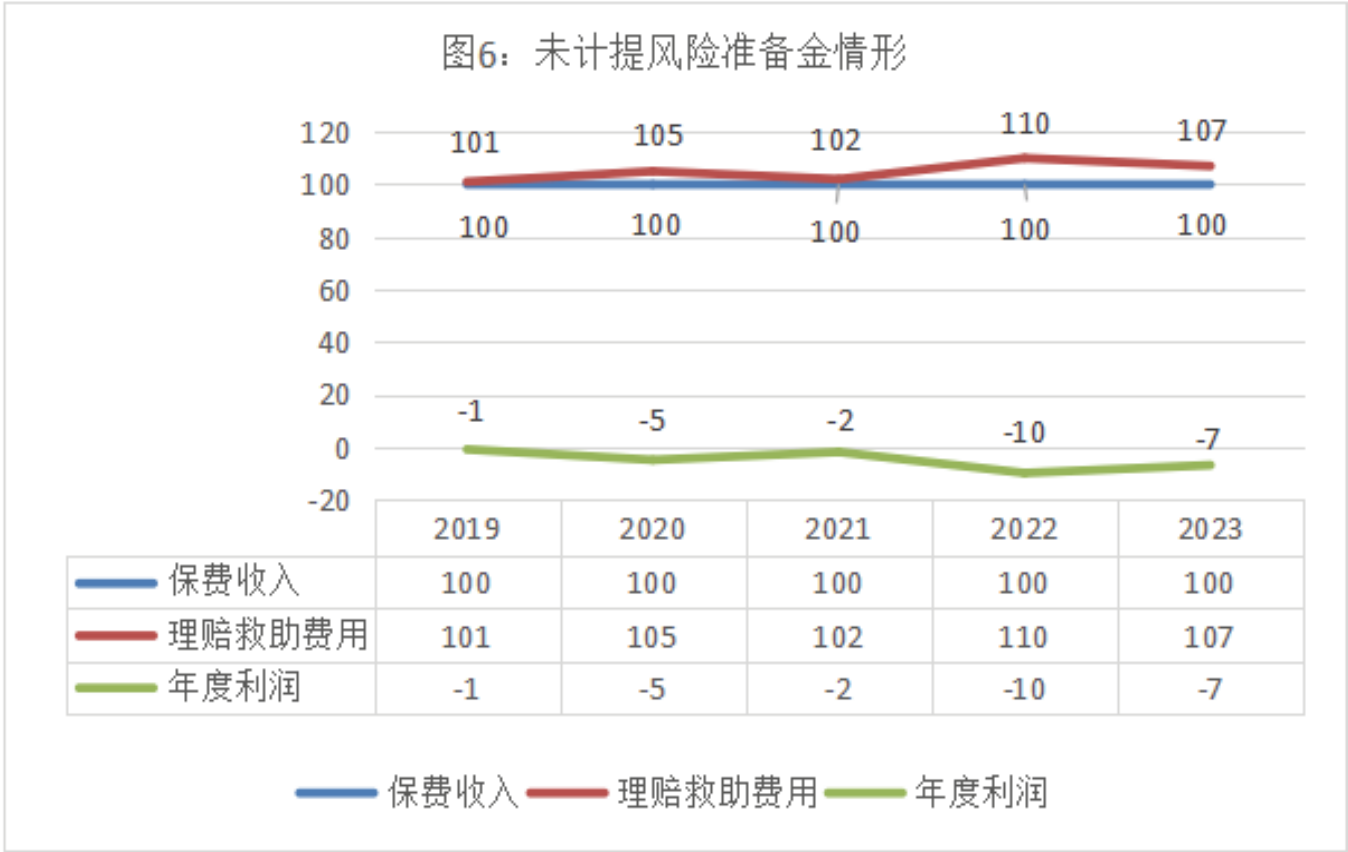


图 6 未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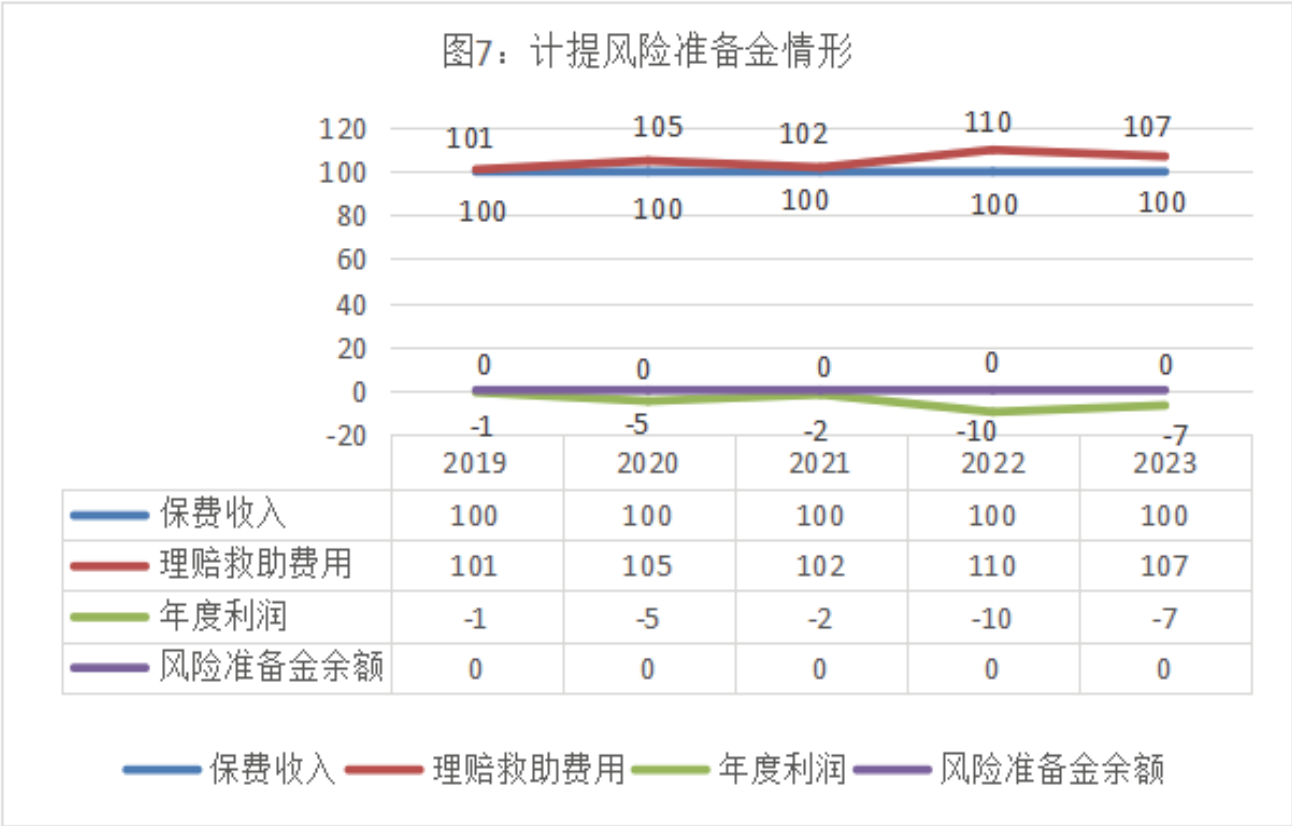


图 7 计提风险准备金情形

4. 计提风险准备金后，2019-2023 年度民生险实际运行状况（模型 4，与图 1 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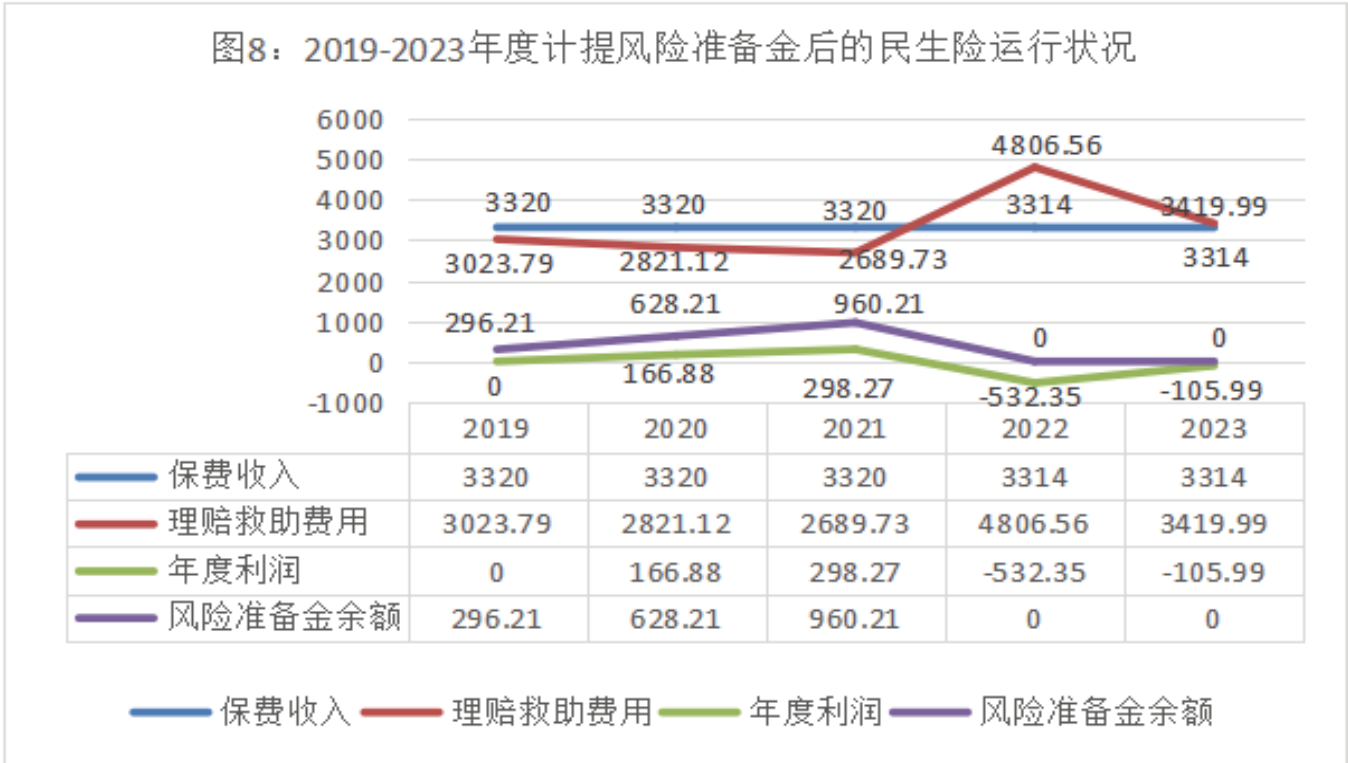


图 8 2019-2023 年度计提风险准备金后的民生险运行状况

（三）不同模型下的民生险运行情况分析

比较模型 1（每年度有赢利有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后，承保机构年度收支核算更加平衡，年度财

务运行更加稳定，没有大赢大亏的年份。

比较模型 2（每年度都赢利），提取风险准备金后，虽然导致承保机构年度利润减少，但有效增强了风险防控能力，能够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理赔救助，实现了“以民生险政策性保险为手段，实施政府救助”的目的。

比较模型 3（每年度都亏损），风险准备金年度余额均为 0，对民生险运行、承保机构年度利润和财务运行等无没有影响。

比较模型 4（2019–2023 年度民生险实际运行状况），运行影响与模型 1 相同。

五、研究结果的分析与讨论

（一）现有险种的风险准备金情况

1. 风险准备金定义。以商业险的车险为例，保险风险准备金是车险公司为确保将来能够按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执行保险赔付和给付义务所提前准备的资金。简单而言，商业保险风险准备金是车险公司从保费中或盈利中获取与其所承担保险条款相对应一定数量的资金，以应对商业保险风险准备。商业保险风险准备金可以确保保险公司正常运行与经营，同时还可以确保群众应享有的合法权益。保险法中，明文规定车险公司需提存商业保险风险准备金，充分保证车险公司有与保险营销经营规模相对应的资本充足率。

2. 风险准备金计提类型。一是以保费收入为基础进行计提，一般叫保费风险准备金。二是以年终利润为基础进行计提，一般叫利润风险准备金。

3. 两种计提类型的相同和区别。相同或类似之处：都要独立核算或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在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在年终财务核算时都会减少年终利润或弥补年终亏损，对承保机构的年度营收有重要影响。区别之处：一是计提基础不同，计提比例也就不同。二是计提简易程度不同，保费风险准备金计提核算比较简单；利润风险准备金，计提核算比较复杂。三是财务核算不同，保费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在成本中列支；利润风险准备金，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不得用于分红和转增资本。四是在承保机构退出相关保险业务时，对二者的财务处理方式也不同。五是在使用准备金时，先使用保费准备金支付赔款，不足的再动用利润准备金。

4. 有关管理规定和计提比例。一是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明确要求“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其中：保费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最高不超过 10%，利润准备金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二是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 号）明确要求“住宅地震共同体直保成员公司应当按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地震巨灾保险计提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三是 2024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金规〔2024〕2 号）明确提出“扩展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5. 涉税政策。现行税收规定“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险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二）民生险计提风险准备金意义

烟台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和意外事故防范、损失

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从2017年7月开始建立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山东省从2019年开始在全省推广实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明确提出“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实现财政资金效能最大化和灾后救助最优化”“该险种惠及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实现全民救助,共享普惠”;《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22〕8号)明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作为政策性保险”。从保障对象、保险责任和管理运行情况看,山东省和烟台市正实施的民生险与金规〔2024〕2号推动实施的扩展巨灾保险,有较高的重叠性和相似性。

近年来,烟台市洪涝、干旱、风雹、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受灾人口77.5万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49亿元。各类自然灾害和溺水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烟台市民生险施行7年到现在,面临着诸多困难,特别是近年来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处于超赔超付状态,民生险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烟台出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推动计提民生险风险准备金,是有效应对和解决当前面临困难的有效措施之一,同时,这也是烟台率先在全国全省出台民生险领域第一个地级市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为民生险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烟台方案、做出烟台贡献。2024年8月14日,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动态简讯”栏目以“烟台率先出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为题进行了宣传推广,省内滨州市应急局也积极沟通对接烟台市局拟借鉴学习烟台做法。

(三) 民生险风险准备金计提类型和标准

1. 计提类型。为简化计提、方便核算、便捷管理,民生险以保费收入为基础计提保费风险准备金。

2. 计提比例。按简单利润率核算,2019-2021年烟台民生险平均利润率为14.3%,剔除2022和2023年度司法判案较多外,以及结合民生险五年运行实际对烟台2024年度合同条款已优化调整的情况,参照农险和地震巨灾保险的保费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烟台民生险保费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定10%是合理的。同时,为调整计提比例在政策规定上也预留“口子”:“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整计提比例的,由承保机构商市财政和应急部门同意后,自下一年度调整。市财政和应急部门也可根据保险年度民生险理赔救助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另行通知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原规定执行。”通过该规定,能够及时进行调整计提比例,使民生险运行和风险准备金政策执行能够同向共振、匹配协调。

(四) 民生险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1. 从顶层设计看,民生险属于政策性保险,计提风险准备金,有利于改变承保机构片面追求利润的思想,改变承保机构惜赔的做法,有利于积极应对洪涝灾害、暴风暴雨等重大灾害事故和溺水、CO中毒等频发意外事故的理赔救助,促使民生险业务开展更符合政策设计初衷。

2. 从承保机构看,计提风险准备金没有影响承保机构的现金流,但能够让更多的保费用于理赔救助,而不是年终形成利润,即使对退出机构,其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退出后按办法规定也要用于事后的理赔救助,而不是在机构退出后形成最终利润,从而也提高了民生险对灾害事故的保障能力。

3. 从财务核算看,在保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最终仍是将部分利润转化成了准备金,并可用于保障以后年度的民生险理赔救助,从而使年度财务收支核算更加平衡,年度财务运行更加稳定,有利于承保机构在整体的、长期的内部业绩考核、经营运行管理,促进民生险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4. 从时间空间看,计提风险准备金,虽然在赢利的年度导致承保机构年度利润减少,但亏损的年度也可用以前年度风险准备金余额弥补亏损,使承保机构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理赔救助,更好地履行保险

对未来的、不确定的理赔救助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风险承担机制和保障制度，促进民生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5. 从业务管理看，计提风险准备金，将有效应对近年来烟台市民生险面临高压运行、连年亏损的严峻状况，有利于业务主管部门对民生险工作的履职管理，促进民生险工作的组织实施、理赔救助、信访调处和投诉应诉等，促使承保机构对理赔救助案件应赔尽赔、合规快赔，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体系，实现了灾后救助最优化。

6. 从资金绩效看，民生险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尤其在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下，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是制定民生险运行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计提风险准备金，实现了民生险政策“保本微利”的运行要求，有效实现了财政资金效能的最大化，财政资金使用更有效益。

（五）加强风险准备金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1. 要财务核算准确。各承保机构都要严格按《办法》规定口径、比例和时间等规定要求进行计提，并专账核算，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单独予以反映，确保准备金数据核算精准、数据查看快捷。

2. 要使用规范严格。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要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民生险的理赔救助，不得将其用于分红和转增资本，通过逐年滚存，逐步积累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能力。在使用准备金时，承保机构应履行内部相关程序，遵守《办法》规定的触发标准、使用限额等要求，确保使用有序、程序规范。

3. 要加强管理监督。承保机构计提风险准备金，应依法依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外部监督和其他共保机构的内部监督，主动将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计提、使用、管理等进行专项审计。

4. 要争取优惠政策。现行税法规定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提取的准备金才能在税前扣除。按烟台市办法计提的民生险风险准备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性很低。需与税务部门沟通，争取纳入优惠范围，赋予烟台市办法新鲜生命力和充足执行力，既保护承保机构计提民生险风险准备金积极性，又从政策上最大化实现民生险设计初衷，将有限财政资金尽可能用于理赔救助。

5. 要积极汇报推广。目前，山东省仅烟台市出台了专门办法，规定民生险要计提风险准备金，因此，要积极向省厅汇报，争取省厅在省级层面出台办法，在全省统一组织实施民生险计提风险准备金政策，甚至在全国推而行之，从而保障烟台市率先出台的这项政策能够稳步落实。

六、结论

《烟台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发布，其影响和作用总结起来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建立了应对重大灾害事故或亏损年度的长效机制。承保机构每年都需提取一定比例的保费准备金，直到滚存余额达到当年民生险分摊保费金额时才可以暂停计提。长期来看，在无大灾或大灾较小的年份，承保机构每年都能通过自身积累保费准备金，提高民生险保障和运行的能力。

（二）建立了调控承保机构年度利润或亏损的长效机制。保费准备金需要在成本中列支，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未发生亏损的年份，保费准备金的提取影响到承保机构年终利润，按《办法》规定每年会对承保机构造成约 330 万利润的影响。但在发生亏损的年份，又可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弥补亏损，实现当年减亏甚至运营持平。

（三）推动《办法》要求落地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该《办法》只是一个区域地方办法，在全国全省还没推开、省内其他地市也未实行，以及承保机构业务和财务系统内垂直管理的情况下，如何让承保机构上级公司认可，在系统内积极落实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要求，使烟台市规定落地，是承保烟台市民生

险业务的承保机构在 2024–2025 年度保期内需要处理好的问题。

总之,《办法》明确和细化了民生险风险准备金计提、使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性要求,符合烟台市民生险发展实际需要,有推动落实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烟台以一地率先破题、先行先试,推动了民生险风险管理制度的发展,总体上对山东省乃至全国未来民生险发展有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在发表本文方面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烟台市民生险运营中心.烟台市民生险工作简报(总第 99 期)[R]. 2024-07-31.
- [2] 尉京红,吴海平.财政预算风险视角下农险保费补贴额度研究[J]. 会计之友,2020,(07):131-137.
- [3] 白钦先,张坤,王星苏.关于政策性保险理论研究的几点思考[J]. 保险研究,2022,(09):3-9+65.
- [4] 胡宏伟,史健群.民生政策的产业效应与就业增长——来自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推广的证据[J]. 保险研究,2024,(10):111-127.
- [5] 杨伟中,余剑,李康.金融资源配置、技术进步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 金融研究,2020,(12):75-94.